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代　理　人　吳維德
債　務　人　謝秉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　金（新臺幣） | 計息起迄日（民國） | 利息（年利率） | 違約金起迄日（民國）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58,649元 | 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7,635元 | 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